

# 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题目

(2007年)

---

## 注意事项: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材料和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仲裁案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角度准备书面代理意见;并根据比赛抽签的结果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代理人出庭发表代理意见并参加仲裁庭辩论。

本案中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固定为1: 8。

本案中双方提交的附件和证据材料均已为双方所认可。

---

案件材料 (包括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转交的申请人提交的仲裁材料和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材料, 共两部分):

## 第一部分: 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送达给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材料

### A2006008号银星有限公司合同争议案通知书

被申请人: 德曼国慕尼荷有限公司

关于题述争议案, 申请人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5日在本会申请仲裁。本会经审查认为立案手续完备, 特向贵公司发出仲裁通知, 并随函转去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及四份附件各一式一份, 请查收, 并请于收到此通知后45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 (章)

2006年10月18日

##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陇西省江州市锦程路 8 号

法人代表：张宏源

被申请人：德曼国慕尼荷有限公司

地址：德曼国巴伐利州尼斯镇 6 号

法人代表：李安东

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

根据申请人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德曼国慕尼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1999年6月20日签订的《合作合同》仲裁条款的约定，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特向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

1. 终止双方1999年6月20日签订的《合作合同》，解散合作公司；
2. 裁定被申请人因违反《合作合同》规定的出资和继续建设银星大厦的义务，应向申请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七年来银星商场租金损失人民币2100万元及相应利息；
4.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还超过申请人出资额部分的银星商业大厦辅楼的产权和经营权；
5. 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概述：

1994年2月1日，江州市人民政府将江州市南城街以东10亩土地划拨给申请人使用。申请人于1994年9月1日取得江州市规划管理局《修建许可证》，并开始建设主楼30层、辅楼6层的银星商业大厦，主楼被称为银星大厦，辅楼被称为银星商场。至1997年底，申请人利用自有资金及江州市商业银行贷款，已完成辅楼银星商场的土建、装修并投入使用，其中位于辅楼第六层的歌舞厅曾在1998、1999两年被江州市电视台作为春节联欢晚会会场使用。银星大厦同期即1997年底已建至10层。

由于资金不足，申请人无力继续建设银星大厦。1999年4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接洽合作建设银星大厦事宜，1999年6月1日申请人同意选择被申请人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建设银星大厦。

1999年6月20日，申请人为甲方与被申请人为乙方签订了《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

合同》及《章程》，共同成立了江州银星有限公司（下称“合作公司”），约定合作公司注册资金800万美元，申请人出资占49%，被申请人出资占51%。《合作合同》于1999年7月15日获得陕西省政府批准，于同年7月24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作公司成立后即接收了银星大厦及银星商场，但中外双方未对上述资产履行评估、验资手续，也未对以上建筑物哪一部分用于出资部分，及就非出资部分合作公司对申请人补偿方式做出具体约定。被申请人利用其把持合作公司的便利，将申请人投资建设的银星商场随意改建，并出租给江州百货有限公司（以合作公司合营的名义），每年收取300万元租金。在申请人的强烈抗议下，2002年初江州百货已经退租。

合作公司成立后，被申请人未能依约出资，出资形式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广州庆德服装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的商业伙伴，其汇入合作公司的往来款也不是被申请人的出资；汇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帐户的款项也不是注入合作公司的出资。因而申请人即对被申请人的履约能力和诚意产生怀疑，要求终止合作；但被申请人未同意申请人要求，从此双方未待合作公司正式运营，已产生严重分歧。在双方延续到今的所谓“合作”过程中，被申请人从未打算对银星大厦未完工部分进行建设，而是想方设法从已建成的部分收取利润，因此合作公司从未进行银星大厦的建设；从2002年起，合作公司甚至没有办理年检，也从未进行税务登记。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无论从法律上、事实上都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从《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围绕着被申请人的出资、合作公司经营管理（实为申请人已建成之银星商场的控制权）等问题争议不断。

申请人将大量资产投入合作公司，善良地希望与被申请人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但事与愿违，在成立合作公司后七年多的时间里，合作公司不仅没有建设银星大厦，反而使合作公司的所有业务陷于停顿，几经协商，毫无结果。有鉴于此，申请人只得利用法律武器，向贵会提起仲裁，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申请贵会尽快依法作出裁判，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中国陕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章）

2006年10月15日

**附件一：**

《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合同》

“……

第7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在江州建设、经营一座集吃、住、购物、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服务中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其它方面合作，使合作双方都能尽快收回投资。

第9条，合作公司经营范围是：客房、餐厅、舞厅、美容厅、健身房、出租车服务、商

场的租赁及综合经营服务。

.....

第11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800万元),甲乙双方各占50%;

第12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400万元)。其中甲方投入3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36万元),占49%;乙方投入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4万元),占51%;

第13条,甲、乙双方按下列方式出资,总投资16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800万美元,甲方:49%,共计3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36万元)(已投入)。乙方:51%,共计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4万元),以现金支付。剩余投资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400万元)由合作公司向中国的银行贷款解决。

第14条合同经批准后,乙方按付款计划表付款。.....在领取营业执照三十天内,乙方应认缴其出资额的15%;在领取营业执照的三个月内,乙方应认缴其出资额的50%;在领取营业执照的半年内,乙方应认缴其全部出资额。

.....

第17条,合作公司合同被批准后,乙方应投入的注册资本全部汇入合作公司账户后,大厦已建成的商场、舞厅、仓库等全部收入开始归属合作公司,双方开始参与分成。

第18条,合作公司所得按甲、乙双方在总投资中实际投入的比例进行分配。

.....”

## 附件二:

### 《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合作章程》

“.....

第11条 甲、乙方按下列方式出资: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3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主要以现有江州银星商业大厦部分建筑面积作价投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4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主要以现汇投入。其中部分资金可按照外汇抵押人民币的办法用美元向有关银行抵押人民币贷款投入。

.....”

## 附件三:

申请人提供的收到汇入款项证明:

(一) 合作公司于1999年8月25日收到慕尼黑有限公司汇入的62万美元的收据;

- (二) 合作公司于1999年10月20日前分三次共收到广州庆德服装有限公司以“往来款”名义汇入的1400万元人民币的收据；
- (三) 合作公司于2000年1月30日收到陇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慕尼黑有限公司汇入该院180万美元以偿还江州市商业银行到期贷款及利息的通知。

**附件四：**

《陇西省毕华会计师事务所资本验证报告》

([2000]陇毕会证字第101号)

根据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本所对中国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和德曼国慕尼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作公司（江州银星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检验和评估，现将资本验证结果报告如下：

“……

经验证，甲方1999年8月31日投入经评估的银星大厦主楼14000平方米，计价人民币3136万元（折合美元392万）。

……”

陇西省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章）

2000年6月10日

**第二部分：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送达给申请人的仲裁案件材料**

**A2006008号银星有限公司合同争议案**

申请人：中国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

关于题述争议案，随函转去被申请人德曼国慕尼黑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5日寄至本会的《仲裁答辩书》及六份证据各一式一份，请查收。

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章）

2006年11月28日

## A2006008号银星有限公司合同争议案

### 《仲裁答辩书》

申请人：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陇西省江州市锦程路8号

法人代表：张宏源

被申请人：德曼国慕尼黑有限公司

地址：德曼国巴伐利州尼斯镇6号

法人代表：李安东

国际商贸仲裁委员会：

就申请人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德曼国慕尼黑有限公司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针对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中的各项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申请人依据双方在合作经营江州银星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下答辩：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中提出的仲裁请求的全部根据和理由都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应被驳回。

基本事实：

银星大厦项目（包括主楼和辅楼）原为申请人（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开工建设，未纳入国家计划的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申请人建设银星大厦的资金几乎完全来源于银行贷款。由于大量到期银行贷款不能偿还，到1997年12月底，申请人因无法继续得到银行贷款、建设资金不能落实而被迫停建。该工程在中外合作江州银星公司成立后被命名为“银星大厦”。此时，银星大厦主楼已经建设至地上十层，辅楼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已建成面积共合26000平方米。

为落实银星大厦的建设资金，申请人经与被申请人洽谈协商，于1999年6月20日双方签订了《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共同成立了江州银星有限公司，建设和经营银星大厦。

被申请人在合作公司成立后，按照合同规定向合作公司注入了其承担的全部投资。其中，180万美元出资款应申请人要求及合作公司同意直接汇入陇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外汇帐户，用于申请人偿还江州市商业银行的贷款和利息。该款项显然是被申请人的出资。加上其他汇入合作公司的款项，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其全部出资义务。

申请人的出资是已经建成的全部工程。1999年6月2日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约定：

“以申请人近期无力建设的江州银星大厦半拉子工程为基础，建立一个合作有限公司”。“申请人以已建成房产入股”。该“半拉子工程”和“申请人已建成房产”即为申请人业已建成的、建筑面积为26000平方米的、包括主楼地上十层和辅楼的银星大厦；双方随后签署的《合作合同》和《合作章程》也确认了申请人应投入银星公司的相同内容的出资。

合作公司成立不久，申请人还提出要被申请人在约定出资之外，另行支付以偿还申请人所声称的在签约前产生的数百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在其无理要求被拒绝后，就在银星大厦商场内电梯安装和装修等方面设置障碍，使得工程和商场开业被严重拖延，使得已经到达施工现场的外国专家长期滞留江州，无法进入施工场地，以致不得不离开。由于申请人在成立合作公司的谈判期间刻意隐瞒其已经将出资资产抵押的事实，被申请人在2000年3月初才了解到，申请人曾向银行贷款数千万元，因贷款到期负有巨额债务，其约定出资资产已抵押给银行。因此，银星大厦曾在2000年2月底被江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并由此导致了一系列法律诉讼。虽然最后合作公司通过上诉赢得了银星大厦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但这些事件严重影响了银星大厦的施工以及合作公司对其资产行使合法权利。被申请人的大部分出资实际上被用于偿还申请人所欠银行贷款和贷款利息。在被申请人同意将合作公司2001和2002年两年收入共600万人民币交付申请人还贷款后，申请人依然没有表现出任何合作态度，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也不向董事会提供正确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并把合作公司的有关印章私自查封，使得合作公司无法继续从事正常建设和经营业务，也无法按照《合作合同》规定进行贷款融资，双方无法继续合作，责任完全在申请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有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

1. 依法驳回申请人第2至第5项仲裁请求；
2. 裁定申请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阻挠合作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严重违约；
3. 裁定申请人返还被申请人的全部投资及相应的利息；
4. 裁定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应当从合作公司经营收益中所得的分红及相应的利息；
5. 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及被申请人的律师费和其他因仲裁而支出的费用。

德曼国慕尼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2006年11月25日

**证据一：**

《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与慕尼荷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

第一条：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建设和经营一个现代化综合服务楼。

第二条：中方以已建成房产入股；外方以外汇投资入股。

第三条：合作经营企业将在中方现已无力建设的江州银星大厦半拉子工程的基础上继续建设银星大厦，并从事经营和管理综合服务业务。

.....”

中国陇西省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章）                      德曼国慕尼黑有限公司（章）

1999年6月2日

1999年6月2日

**证据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 陇字[1999]02号

陇西省人民政府（章）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企业名称	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	
.....（略）	.....（略）	
.....（略）	.....（略）	
投资内容	中方	现有固定资产
	外方	现金、设备
合作年限	叁拾年	
经营范围	写字楼、客房、餐厅、舞厅、美容厅、健身房、商场的租赁及综合经营服务	
.....（略）	.....（略）	

.....（略）

**证据三：**

陇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陇法经字第03号

“.....

本案经合议庭审理发现，原江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中有关内容侵犯了善意第三者的权益，为维护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



款的规定，撤销江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第10号民事调解书，恢复银星有限公司对银星大厦的占有、管理和处分的权利。

……”

陇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章）

（合议庭成员姓名略）

2000年4月5日

#### **证据四：**

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银董字第2号]

2000年4月18日

“……

第五条 双方同意继续建设、装修、经营和对外出租银星大厦。

第六条 外方确认同意将合作公司2001和2002年两年收入共600万人民币交付中方供中方归还贷款本息，并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投资。

……”

中外合作江州银星有限公司董事：（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 **证据五：**

《陇西省毕华会计师事务所资本验证报告》

（[2000]陇毕会证字第60号）

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对你公司银星商业大厦现有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现将资本验证结果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根据委托，评估你公司银星商业大厦准备与外商进行合作经营资产的价格。

二. 评估资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含主楼的在建工程、辅楼、库房等建筑物）和配套设备。

三. 评估对象状况：……主楼已建成10层，辅楼已基本建成，……。共计完成投资额5500万元人民币。目前由于资金问题，主楼处于停建状况。

……”

陇西省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章）

2000年2月25日

**证据六:**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陇国资认定[2000]第007号

江州市宏源产业有限公司:

陇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2月26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投入银星商业大厦的全部资产评估结果。经我局审核、验证,确认资产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

核准机关:陇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章)

2000年2月28日